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增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增持协议收购阿里锂源15.00%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增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2年12月19日